

雄县龙湾中心卫生院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Fb-2024-098

采购人：雄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方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资格审查	18
7. 评标	18
8. 定标及合同授予	20
9. 重新招标和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21
10. 纪律和监督	2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24
一、采购清单	24
二、技术参数要求	24
三、商务要求	5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2
一、评标原则	52
二、评标组织	52
三、评标方法	52
四、评标程序	5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7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0
三、授权委托书	81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82
五、商务偏离情况表	83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84
七、资格审查资料	85
八、其他材料	91
第七章 无效投标情形	97
第八章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雄县龙湾中心卫生院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 自主下载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更正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11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F2024-098

项目名称：雄县龙湾中心卫生院能力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148000 元

最高限价：2148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培训。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本国货物、支持节约能源、支持环境保护、支持中小微企业等。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微企业执行10%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如为制造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时须按国家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具备备案证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具备注册证；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包括“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将否决其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6日，00:00-12:00-12:00-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自主下载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更正

方式：其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2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平台支持北京CA（雄安政采版）、河北CA，请供应商拨打CA客服电话，按照客服提示办理，请供应商合理预估CA办理时间，以免影响投标。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至开标解密过程中使用CA锁确保是一致的，同时CA必须在有效期内，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文件无法解密，视供应商放弃投标并承担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打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一使用河北省主体库信息登录一关联政采云账号（如无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则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先进行注册）一点击获取采购文件一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获取更正信息一CA锁签章加密形成JMBS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投标文件上传。技术支持电话：95763。

3、本项目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推荐供应商使用谷歌或Edge浏览器→登

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开标评标”（按要求进行浏览器环境配置，提前完成电子环境检测）—进入对应项目—阅读“开标活动纪律”，点击“同意”并继续—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显示“等待组织机构经办人开启解密”，参加开标仪式。技术支持电话：95763。

4、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抽取评标专家实行“盲抽”和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进行“盲评”。“盲评”指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盲评。技术部分（暗标）无需电子签章。暗标方式评标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潜在供应商对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质疑联系方式：采购人联系方式：雄县卫生健康局 王成、0312-5561252；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河北方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田甜、0312-321577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雄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雄县雄州路481号

联系方式：王成 0312-55612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方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东二环1999号未来微墅7号楼705室

联系方式：刘田甜 0312-3215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田甜

电 话：0312-3215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雄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雄县雄州路 481 号 联系方式：王成 0312-556125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方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东二环 1999 号未来微墅 7 号楼 705 室 联系方式：刘田甜 0312-3215777
1.1.4	项目名称	雄县龙湾中心卫生院能力建设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1.3.2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培训。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本国货物、支持节约能源、支持环境保护、支持中小微企业等。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小微企业执行 10%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如为制造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时须按国家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具备备案证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具备注册证；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包括“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将否决其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 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范围的，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注：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2019第16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p> <p>(4)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邮政管理局 关于转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包装须符合其规定要求。</p> <p>(5) 满足《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p>(6)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3】5）文件的有关规定。</p> <p>(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微企业执行1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8)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微企业执行 10%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9)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顺延时间）在电子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供应商即已知悉。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认为自修改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供应商即已知悉。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为落实《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号），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中标单位需再提供三份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p>(1)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 投标人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95763。</p>
4.2.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1) 远程电子开标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远程解密；</p> <p>(2) 开标（评审）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解密，投标人需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撤销投标文件处理。</p> <p>注：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截止时间结束后解密失败的，视为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放弃投标。</p> <p>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p> <p>“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原因，造成“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p> <p>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的事故。</p>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开标地点。</p>
7.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高限价		
11.1.1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贰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人民币 2148000元）。</p> <p>注：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此限价的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p>
11.2 付款方式		
11.2.1	验收完成后收到供货方正规发票，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	
11.3 关于同一品牌评审		
11.3.1	<p>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台式彩超）。</p> <p>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综合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p>	
11.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1.4.1	<p>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和市场价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11.5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1.5.1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后将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截止时点同评标结束时间。</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评标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评审期间被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其投标文件无效。</p>
11.6	“双盲”评审及技术“暗标”说明	
		<p>1. 投标人须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导入电子招投标系统，电子文件上传时，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或上传不完整，造成无法正常评审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等应均采用其扫描件，网页证明的可为网页版扫描件。扫描件应当清晰可辨识，投标人对所提交扫描件的清晰度、真实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标进行评审。</p> <p>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技术文件采用暗标方式。</p> <p>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p> <p>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p> <p>1. 技术标文件（暗标）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体现供应商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p> <p>2. 版面要求：纸张大小：A4，页边距：普通（上 2.54cm，下 2.54cm，左 3.18cm，右 3.18cm）；</p> <p>3. 封面封底：不设封面封底；</p> <p>4. 标题及正文部分字体要求：黑色、小四号宋体字，1.5 倍行间距、首行缩进 2 字符，所有字体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5. 图、表要求：所有图、表不得为彩色，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p> <p>6.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7. 本项目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如有）。</p>
11.7	知识产权	
11.7.1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1.8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8.1		<p>工业，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9	其他	
11.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供应商的情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有以

上不良信用记录将否决其投标。)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对联合体供应商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无效投标情形;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供所有潜在供应商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提供所有潜在供应商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询问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含义不明确,需要采购人解释的,可以进行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报价。

3.2.2 供应商填报报价清单中有算术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有关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1)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人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 (3)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 (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如需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补充，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形式，供应商不参与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可以解密；
- （2）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投标人使用 CA 在线解密，并确认开启记录内容；
- （4）开标会议结束。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具体人数及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它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3]14号）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双盲”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分别对商务标“明标”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技术标“暗标”部分实行“盲评”。对技术标“暗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4 评标过程的保密

7.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7.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8. 定标及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结果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除外。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8.3.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重新招标和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如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将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不得接收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有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2) 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 不得向评审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0.5 质疑和投诉

10.5.1 质疑

10.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0.5.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5.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到商业秘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回答。

接受质疑电话：见招标公告。

10.5.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采购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台式彩超）	1
2	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便携式彩超）	1
3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系统（DR）含医用胶片机	1
4	牙科综合治疗机	2
5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1
6	数字式三道心电图机	21
7	电解质分析仪	1
8	尿液分析仪	1
9	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	1
10	血气分析仪	1
11	中频电疗仪	1
12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1
13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2
14	上肢综合训练器	1
15	训练用阶梯（双向）	1
16	功能牵引网架	2
17	熏蒸治疗机（局部双头）	2
18	下肢步行外骨骼（下肢行走机器人）	1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1	彩色超声多普勒 诊断系统	一、设备名称：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妇科、心脏、小器官、血

	(台式彩超)	<p>管、泌尿、儿科、神经、急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临床应用需求。</p> <p>三、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p> <p>1、主机成像系统：</p> <p>1.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21吋，可上下左右调整</p> <p>1.2、操作面板触摸屏≥ 13吋。可独立调节角度</p> <p>1.3、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p> <p>1.4、解剖 M 型。</p> <p>1.5、具备曲线解剖 M 型技术。</p> <p>1.6、具备自动血流跟踪技术。</p> <p>2、先进成像技术：</p> <p>2.4、组织多普勒成像及组织追踪成像定量分析</p> <p>2.4.1、组织多普勒成像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 型模式图</p> <p>2.4.2、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支持运动追踪功能；</p> <p>2.5、内置教学软件。</p> <p>3、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p> <p>包含≥ 8种测量功能，自动生成报告</p> <p>4、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p> <p>4.1、硬盘$\geq 1T$，或系统固态硬盘 SSD$\geq 500GB$。图像存储，电影回放：≥ 100秒</p> <p>4.2、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5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p> <p>5、连通性要求：</p> <p>5.1、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 DICOM 3.0 接口满足 PACS 联网传输，并可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p> <p>5.2、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p>
--	--------	---

		<p>四、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系统通用功能：</p> <p>1.1、主机探头接口≥ 5个，大小一致，全激活、相互通用。</p> <p>2、探头规格</p> <p>2.1、腹部凸阵探头</p> <p>2.2、线阵探头</p> <p>2.3、相控阵探头，角度≥ 120度</p> <p>3、二维显像主要参数：</p> <p>3.1、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p> <p>3.2、TGC：≥ 8段，LGC：≥ 6段</p> <p>★3.3、显示深度≥ 37cm</p> <p>4、频谱多普勒：</p> <p>4.1、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p> <p>★4.2、最大测量速度：≥ 7m/s20m/s（连续多普勒速度：≥ 35m/s）</p> <p>4.3、最低测量速度：≤ 13cm/s</p> <p>4.4、偏转角度：$\geq \pm 30^\circ$（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p> <p>5、彩色多普勒：</p> <p>5.1、显示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p> <p>5.2、取样框偏转：$\geq \pm 30^\circ$，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p> <p>6、记录装置：</p> <p>6.1、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图像支持 BMP、JPG、TIFF、DCM、AVI、MP4 格式直接导出。</p>
--	--	--

		<p>6.2、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 60分钟</p> <p>6.3、内置 USB 接口≥ 3个</p> <p>7、外设和附件</p> <p>7.1、支持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耦合剂温度可调≥ 3档</p> <p>7.2、主机一体式 LED 照明灯，辅助暗室临床操作</p> <p>8、配置要求</p> <p>8.1、彩色多普勒超声主机 1 台</p> <p>8.2、腹部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各 1 把</p> <p>8.3、含电脑、彩超工作站、打印机</p>
2	<p>彩色超声多普勒 诊断系统 (便携式彩超)</p>	<p>一、系统概述</p> <p>1、设备参数</p> <p>1.1、显示器：≥ 12吋彩色 LED 显示器</p> <p>1.2、电池：内置电池，电池使用时间≥ 3小时</p> <p>1.3、输入/出接口：VGA 接口、USB 接口≥ 3个、复合视频接口，网络端口</p> <p>1.4、可支持外接鼠标和键盘</p> <p>1.5、支持视频打印机和 PC 打印机</p> <p>1.6、内置探头接口：全激活相互通用接口≥ 2个</p> <p>1.7、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p> <p>2、设备技术</p> <p>2.1、全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p>2.2、彩色多普勒单元</p> <p>2.3、频谱多普勒单元</p> <p>2.4、全数字化波束形成器</p> <p>2.5、全面复合成像（空间、频率复合）</p> <p>2.6、THI, i-Image</p> <p>2.7、自动图像智能优化（AIO）</p> <p>2.8、梯形成像</p>

		<p>2.9、一键全屏显示功能</p> <p>2.10、实时存图、冻结后存图存电影功能</p> <p>2.11、系统软件更新，恢复出厂软件功能</p> <p>3、设备功能</p> <p>3.1、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p> <p>3.1.1、B模式、PW模式、M模式下一般测量（包括距离、面积、周长、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速度等）</p> <p>3.1.2、常规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速度、时间、速度积分、PI、RI、S/D、流量测量）</p> <p>3.1.3、产科测量软件：胎儿重量分析、预产期预估，生长曲线分析（支持四胞胎），胎儿生理评分测量与分析</p> <p>3.1.4、血管测量与分析（IMT测量、血管狭窄比测量）</p> <p>3.1.5、小器官测量与分析</p> <p>3.1.6、泌尿系统测量与分析（肾脏、前列腺体积、残余尿量分析）</p> <p>3.1.7、妇科测量与分析：妇科多卵泡监测、测量技术（8组数据可选）</p> <p>3.1.8、心脏测量与分析：双平面椭圆，子弹容积，辛普森修订版</p> <p>3.1.9、二维+频谱同屏测量功能</p> <p>3.1.10、热键自定义设置功能（数字键0-9键设置）</p> <p>3.1.11、测量字体大小、位置、屏幕菜单位置显示（可视可调）</p> <p>3.1.12、自定义注释：包括插入、删除、编辑、保存等</p> <p>3.2、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p> <p>3.2.1、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p>
--	--	---

		<p>3.2.2、回调图像后测量功能</p> <p>3.2.3、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检索和打印等</p> <p>3.2.4、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p> <p>3.2.5、支持超声工作站软件（包含中文超声诊断描述模板、图文报告单、报告模式可以任意编辑）</p> <p>4、探头规格</p> <p>4.1、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工作频率范围明确显示</p> <p>4.2、所配每种探头基波频率≥ 4种，谐波探头频率≥ 4种</p> <p>4.3、超宽频带探头： 腹部探头：超声频率 2.5-5.0MHz 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5.3-10.0MHz</p> <p>4.4、穿刺导向：穿刺引导功能</p> <p>4.4.1、穿刺引导线任意角度可调</p> <p>4.4.2、支持中心穿刺引导线</p> <p>5、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p> <p>5.1、扫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36 帧/秒</p> <p>5.2、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256 超声线</p> <p>5.3、可视可调动态范围≥ 120，≥ 15级可调</p> <p>5.4、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12 bit</p> <p>5.5、最大扫描深度≥ 28cm</p> <p>5.6、预设检查模式：调节多种参数，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不同的医生的增加预设条件，获得最佳化图像，</p>
--	--	--

		<p>减少操作时间</p> <p>5.7、增益调节≥ 255，可视可调（B/CFM/PW可独立调节）</p> <p>5.8、STC分段增益≥ 8段</p> <p>5.9、伪彩调节≥ 27种</p> <p>5.10、发射声速聚焦：多焦点可调</p> <p>6、彩色多普勒主要参数</p> <p>6.1、血流速度：≥ 3档（可视可调）</p> <p>6.2、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全视野，$\geq 18\text{cm}$深度时：彩色显示帧频≥ 14帧/s</p> <p>6.3、显示控制：零位移动≥ 7级、黑/白与彩色比较</p> <p>6.4、彩色显示速度：平均血流测量速度$\geq 6\text{mm/s}$（非噪声信号）</p> <p>6.5、壁强门槛技术≥ 14级（可视可调）</p> <p>6.6、血流效果≥ 2档（可视可调）</p> <p>7、频谱多普勒主要参数</p> <p>7.1、方式：PW</p> <p>7.2、最大测量速度：$\geq 5.4\text{m/s}$</p> <p>7.3、最低测量速度：1.0mm/s（非噪声信号）</p> <p>7.4、显示方式：B、2B、4B、B/PW、B/M、M、B/CFM、B/CFM/PW</p> <p>7.5、零位移动≥ 7级可调</p> <p>7.6、取样门宽度多级可调，位置可调</p> <p>7.7、显示控制：翻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p> <p>7.8、超声功率输出调节：0~100%（可视可调）</p> <p>7.9、频谱多普勒（PW）动态范围≥ 8级可调，谱线增强≥ 4级可调</p> <p>二、配置要求：</p> <p>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 1台</p>
--	--	--

		<p>2、凸阵探头 1个</p> <p>3、线阵探头 1个</p> <p>含笔记本电脑、彩超工作站</p>
3	<p>数字化医用 X 射线系统 (DR)</p> <p>含医用胶片机</p>	<p>1、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采用无线移动平板探测器、一体化落地式机架带固定式摄影床，一机多用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拍片检查。</p> <p>2、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p> <p>2.1、X 线球管及支架系统</p> <p>2.1.1、阳极热容量$\geq 300\text{KHU}$</p> <p>2.1.2、大焦点尺寸$\leq 1.2\text{mm}$，小焦点尺寸$\leq 0.6\text{mm}$</p> <p>2.1.3、落地式双立柱机械结构，非 C 形臂或 U 形臂</p> <p>2.1.4、球管绕垂直轴旋转$\geq -180^\circ \sim +180^\circ$</p> <p>2.1.5、具备三野式电离室</p> <p>2.2、高压发生器</p> <p>2.2.1、千伏范围：40~150KV</p> <p>2.2.2、APR 功能及手动调节设置</p> <p>2.2.3、曝光时间范围：最短系统曝光时间$\leq 1\text{ms}$，最长系统曝光时间$\geq 10\text{s}$</p> <p>2.2.4、输出功率$\geq 50\text{KW}$</p> <p>2.2.5、最小电流时间积$\leq 0.1\text{mAs}$</p> <p>2.2.6、最大电流时间积$\geq 1000\text{mAs}$</p> <p>2.3、无线平板探测器</p> <p>2.3.1、探测器尺寸$\g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p> <p>2.3.2、像素尺寸$\leq 139\mu\text{m}$</p> <p>2.3.3、采集灰阶度$\geq 16\text{bits}$</p> <p>2.3.4、空间分辨率$\geq 3.41\text{lp/mm}$</p> <p>2.3.5、采集矩阵$\geq 3000 \times 3000$</p> <p>2.4、胸片架</p> <p>2.4.1、滤线栅栅密度$\geq 103\text{L/inch}$</p>

		<p>2.4.2、支持平板在线充电</p> <p>2.5、固定摄影床</p> <p>2.5.1、配备固定式摄影床，非移动式</p> <p>2.5.2、床面最大承重$\geq 200\text{kg}$</p> <p>2.5.3、床面板解锁方式：脚踏方式电磁解锁</p> <p>2.5.4、支持平板在线充电</p> <p>2.5.5、X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可自动跟随</p> <p>2.6、近台触控屏</p> <p>2.6.1、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p> <p>2.6.2、屏幕尺寸≥ 8吋</p> <p>2.6.3、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p> <p>2.6.4、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p> <p>2.6.5、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等）</p> <p>2.6.6、可调整部位选择</p> <p>2.6.7、显示摆位图示化引导提示</p> <p>2.6.8、具备患者体型选择</p> <p>2.6.9、可以显示SID数值</p> <p>2.7、图像采集工作站</p> <p>2.7.1、windows 7及以上操作系统</p> <p>2.7.2、操作界面语言采用中文设计</p> <p>2.7.3、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可在系统界面上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p> <p>2.7.4、具有图像放大及漫游功能</p> <p>2.7.5、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p> <p>2.7.6、具有边缘增强功能</p> <p>2.7.7、具有DICOM图像导出存储功能</p> <p>2.7.8、具有病人登记，信息管理功能</p> <p>2.7.9、具有故障代码发送，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p>
--	--	---

		<p>功能</p> <p>2.7.10、支持 DICOM3.0: WORKLIST, MPPS</p> <p>2.7.11、具有统计功能, 可统计曝光数量, 拍摄部位, 拍摄量等</p> <p>2.7.12 、配备医用图像激光打印机一台</p>
4	牙科综合治疗机	<p>1、噪音$\leq 70\text{db (A)}$</p> <p>2、地箱额定电源: AC 220V/50Hz, 单相三芯, 网电源供电</p> <p>3、额定功率: 1000-1500VA</p> <p>4、保险丝规格: 5x20 5A 10A</p> <p>5、水过滤孔径: $\leq 90\mu\text{m}$ 气过滤孔径: $\leq 25\mu\text{m}$</p> <p>6、热水器额定电源: AC 24V, 内部供电额定功率: 80W</p> <p>7、水恒温温度: $40^{\circ}\text{C} \pm 5^{\circ}\text{C}$</p> <p>8、吸唾器 弱吸唾器: 气压为 200kPa 时, 抽水速率$\geq 400\text{ml/min}$</p> <p>9、强吸唾器: 气压为 500kPa 时, 抽水速率$\geq 1000\text{ml/min}$</p> <p>10、下挂式操作台 转动角度: $\leq 160^{\circ}$ 上下移动范围: $\leq 500\text{mm}$ 承载力不超过 5kg</p> <p>11、观灯片额定电源: AC 24V, 内部供电</p> <p>11.1、色温$\leq 6500\text{K}$</p> <p>11.2、亮度$\leq 2000\text{cd/m}^2$</p> <p>11.3、亮度均匀性$\geq 0.7\text{K}$</p> <p>11.4、屏亮度稳定性$\leq 2\%$</p> <p>11.5、散射系数$\sigma \geq 0.9\text{K}$</p> <p>12、观察屏具备</p> <p>适用于$\leq 100\text{LX}$ 照度环境阅片, 牙片尺寸必须小于观察屏尺寸</p> <p>13、口腔灯额定电源: AC 12V, 内部供电</p>

		<p>照度：7000LUX~42000LUX 色温：3750~5500K</p> <p>辐射热：≤350W/m²（最大照度时）色彩显色度 Ra：≥90</p> <p>14、脚踏开关 启动力：≥10N，且≤50N</p> <p>15、进液防护：IPX4</p> <p>16、使用寿命：≥30000 次</p> <p>17、牙科病人椅电源电压：DC 24v，内部供电</p> <p>18、运行模式：间歇运行</p> <p>19、牙椅加载持续率≤60%（牙椅工作时间/间隙时间）</p> <p>20、总承载能力：≤150Kg 头枕承载能力：≥30Kg</p> <p>21、头枕伸缩范围：靠背后倾范围：115°~175° 坐垫离地面最高高度：≤800mm 坐垫离地面最低高度：≥450mm</p> <p>22、输入水气要求 输入水的要求：</p> <p>22.1、水压限值（0.2MPa~0.6MPa）</p> <p>22.2、水流速限值（≥5L/min）</p> <p>22.3、水硬度限值【≤2.14mmol/L（≤12° dH）】</p> <p>22.4、PH 限值（6.5~8.5）</p> <p>22.5、最大粒径（≤100um）</p> <p>22.6、符合当地生活饮用水法规</p> <p>23、输入气的要求：</p> <p>23.1、气压限值（0.6±0.1）MPa</p> <p>23.2、气流速限值（≥80NL/min）</p> <p>23.3、湿度限值（大气压下露点≤-20℃）</p> <p>23.4、油污限值（≤0.5mg/m）</p> <p>23.5、微粒污染限值（1m~5um 大小的微粒≤100 个/m²）</p> <p>24、工作空间 长≥3000mm，宽≥2000mm，高≥2500mm</p> <p>25、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5℃~40℃</p>
--	--	---

		<p>26、相对湿度：$\leq 80\%$</p> <p>27、大气压力：200kPa~400kPa</p> <p>28、电源：AC 220V、50HZ；</p> <p>29、进气压力：0.6mPa~0.8mPa；流量$\geq 50\text{L}/\text{min}$</p> <p>30、进水压力：0.2mPa~0.6mPa；</p>
5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p>1、电源交流 100V~240V ， 50/60Hz ， 室温 5 °C ~ 40 °C 和相对湿度 25%~95%（无冷凝）。</p> <p>2、技术参数</p> <p>2.1、显示屏≥ 7吋。</p> <p>2.2、全触摸屏操作。</p> <p>2.3、显示信息：同屏显示 12 导心电图波形</p> <p>2.4、产品重量：$\leq 4\text{kg}$</p> <p>2.5、测量参数：自动分析心率、RR 间期、QRS 时间、PR 间期、QT/QTc 间期、电轴、RV5/SV1、RV5+SV1、RV6/SV2、P 波时限等心电图参数</p> <p>2.6、记录增益：2.5mm/mV、5mm/mV、10mm/mV、20mm/mV、10/5mm/mV， 40mm/mV， AGC $\pm 5\%$</p> <p>2.7、记录速度：5 mm/s、10 mm/s、12.5 mm/s、25mm/s、50mm/s（$\pm 3\%$）</p> <p>2.8、A/D 转换：24 位</p> <p>2.9、灵敏度选择：2.5、5、10、20、10/5mm/mV、自动（AGC）</p> <p>2.10、肌电滤波器： 25Hz / 35Hz / 45Hz /关闭可选</p> <p>2.11、低通滤波器： 300Hz/ 270Hz/150Hz/ 100Hz/75Hz 可选</p> <p>2.12、电源：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p> <p>2.13、直流电源：$\geq 2200\text{mAh}$ 锂电池，电池工作时间≥ 3 小时</p> <p>3、ECG 输入</p>

		<p>3.1、 ECG 输入通道：12 道同步采集、同步分析记录、同步输出。支持 9 导联模式。</p> <p>3.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支持 Cabrera 导联体系，体检模式。</p> <p>3.3 、频率响应：0.01Hz~285Hz(-3dB)</p> <p>3.4、定标电压：1mV±2%</p> <p>3.5、内部噪声：≤12.5 μV_{p-p}</p> <p>3.6、时间常数：≥3.2s</p> <p>3.7、共模抑制比：≥115dB</p> <p>3.8、除颤保护：具有</p> <p>3.9、耐极化电压：±550mv</p> <p>3.10、采样率：15000 点/秒/通道</p> <p>3.11、起搏脉冲显示能力：幅度 750uV~700mV、持续时间 0.05ms~2.0ms</p> <p>4、接口与存储器</p> <p>4.1、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 1000 例自动模式下 10 秒数据</p> <p>4.2、数据可通过 USB 口导入导出</p> <p>4.3、支持外接 U 盘扩展存储空间</p> <p>5、数据通讯</p> <p>5.1、支持有线、5G/2.4G WIFI 通讯，传输数据</p> <p>5.2、支持与心电信息网络管理系统的双向通讯功能，包括预约获取、记录上传、报告下载等，实现心电图远程诊断。</p> <p>5.3、信息录入：支持一维/二维条码扫描仪、支持身份证读卡器、支持外接标准键盘、鼠标</p> <p>5.4、数据传输支持包含 FTP 和 HTTP 数据传输方式。</p>
--	--	--

6	数字式三道心电图机	<p>一、工作条件</p> <p>1、100V~240V, 50/60 赫兹交流电源, 室温 5℃~40℃ 和相对湿度 20%RH~85%RH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p> <p>2、可使用内置充电锂离子电池工作, 满电工作≥5 小时, 待机时长≥10 小时;</p> <p>二、外观设计</p> <p>1、彩色 LED 显示屏≥4.5 吋;</p> <p>2、标配触摸屏;</p> <p>三、技术性能</p> <p>1、ECG 输入通道: 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导联选择: 支持标准十二导联、Cabrera 导联体系;</p> <p>2、输入阻抗: ≥60MΩ (10Hz)</p> <p>3、频率响应: 0.01-320Hz (-3db)</p> <p>4、定标电压: 1mV±2%</p> <p>5、耐极化电压: ±950mV</p> <p>6、内部噪声: ≤20 μV_{p-p}</p> <p>7、时间常数: ≥10s</p> <p>8、共模抑制比: ≥120dB ;</p> <p>9、A/D 转换: 24bit</p> <p>10、采样率: ≥20000Hz。</p> <p>11、增益选择: 5、10、20mm/mV±3%, 自动</p> <p>12、走纸速度: 5、6.25、10、12.5、25、50 mm/s ±3%</p> <p>13、抗干扰滤波:</p> <p>13.1、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滤波功能;</p> <p>13.2、交流滤波: 关闭/50/60Hz 可选;</p> <p>13.3、肌电滤波: 关闭/25/35/45/75/100/150Hz 可选;</p> <p>13.4、基线滤波: 0.01/0.05/0.3/0.6Hz 可选;</p> <p>14、记录模式: 节律/手动/自动;</p>
---	-----------	--

		<p>14.1 记录通道：三通道 3CH、3CH+1R、1CH</p> <p>14.2 内置打印：</p> <p>自动：3x4、3x4+1</p> <p>手动：3CH、3CH+1R</p> <p>节律：1CH</p> <p>15、显示模式：6*2</p> <p>四、采集与诊断</p> <p>1、患者信息录入：</p> <p>1.1、具备编号、姓、名、性别、年龄、体重、身高、科室、床号等输入；</p> <p>1.2、自动记忆上一次检查患者信息，重新检查同一病人无需重复输入；</p> <p>1.3、具备先采集波形，后补病人信息功能；</p> <p>2、输入法：中英文输入及操作提示，中文输入支持拼音输入法；</p> <p>3、显示：</p> <p>3.1、同屏显示 12 道心电波形；</p> <p>3.2、显示内容包含波形、心率、导联、纸速、增益、时间、电池电量指示信息提示区、患者信息等；</p> <p>3.3、具备屏幕背景网格显示，方便医生在屏诊断；</p> <p>4、采集方式：具备预采集、实时采集等采集方式；</p> <p>5、具有手动、自动、节律采集一键切换按键，减少医生频繁设置步骤，提高工作效率；</p> <p>6、测量功能：具备自动测量。可选择自动测量关闭与打开；</p> <p>7、分析功能：</p> <p>7.1、可根据患者年龄、性别进行特异性分析；</p> <p>7.2、具备节律分析功能，节律导联可任选，记录时长固定 1 分钟；</p>
--	--	--

	<p>8、诊断算法：采用 GLASGOW 大学心电算法，可根据患者年龄、性别、种族、用药做出精确诊断，对急性心肌缺血、室颤室速、极度心动过缓、恶性心律失常等能进行有效判断；</p> <p>9、具有除颤保护；</p> <p>10、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并具有防缠绕设计；</p> <p>11、导联放置指示：具备导联放置指示，方便护士及实习医生使用；</p> <p>12、自诊断功能：</p> <p>12.1、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p> <p>12.2、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p> <p>13、起搏检测：支持单腔、双腔心脏起搏信号检测；</p> <p>五、病例管理</p> <p>1、病例查询：可通过患者编号、姓名等查询条件进行病例快速筛选，方便医生随时调阅病例报告；</p> <p>2、病例浏览：具备已保存病例的浏览和波形打印；</p> <p>3、病例编辑：具备病例重新编辑功能；</p> <p>4、病例传输：支持单条、多条病例的导出，上传至服务器；</p> <p>5、权限管理：可对 HTTP、U 盘传输等功能权限进行密码管控；</p> <p>六、存储与打印</p> <p>1、内置存储：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 10s 常规心电报告可存储\geq5000 份；</p> <p>2、外置扩展：支持外接 U 盘扩展存储空间；</p> <p>3、无纸化：支持无纸化存储功能；</p> <p>4、热敏打印：多轴联动热敏打印机技术；</p> <p>5、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打印；</p>
--	--

		<p>6、记录纸规格：折叠纸/卷纸，80mm；</p> <p>7、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p> <p>七、接口与模块</p> <p>1、接口类型：导联接口 1 个，USB 接口 1 个，电源接口 1 个；</p> <p>2、内置 WiFi 模块，同时支持 2.4G/5G 频段信号；</p> <p>3、支持外设：支持 USB 接口的外置鼠标、键盘、扫码枪的接入使用；</p> <p>八、网络与传输</p> <p>1、联网方式：支持有线和无线 WiFi 联网功能（同时支持 2.4G/5G 频段信号）；</p> <p>2、输出格式：可以直接输出 PNG\PDF\JPG\XML 等格式，满足医院联网需求；</p> <p>3、报告传输：具有心电病例本机上传心电网络功能；</p> <p>4、传输协议：支持 HTTP 文件传输协议；</p> <p>九、配置与附件</p> <p>标准配置：主机 1 台，导联线 1 条，肢电极 4 个，胸电极 6 个，热敏打印纸 1 卷，电源线 1 根。</p>						
7	电解质分析仪	<p>1、测试项目：K、Na、Cl、Ca、PH、</p> <p>2、适用样品：血清、血浆、全血、稀释尿液；样本量 ≤150VL</p> <p>3、测量技术：离子选择性电极</p> <p>4、测量速度：≤40S</p> <p>5、测量范围、分辨率：</p> <table border="0" data-bbox="611 1823 1129 1984"> <thead> <tr> <th>测量范围</th> <th>分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K 0.5~20.0mmol/L</td> <td>0.01mmol/L</td> </tr> <tr> <td>Na 15~200mmol/L</td> <td>0.1mmol/L</td> </tr> </tbody> </table>	测量范围	分辨率	K 0.5~20.0mmol/L	0.01mmol/L	Na 15~200mmol/L	0.1mmol/L
测量范围	分辨率							
K 0.5~20.0mmol/L	0.01mmol/L							
Na 15~200mmol/L	0.1mmol/L							

		<p>Cl 15~200mmol/L 0.1mmol/L</p> <p>Ca 0.1~6.0mmol/L 0.01mmol/L</p> <p>pH 4~9mmol/L 0.01mmol/L</p> <p>6、彩色触摸屏≥6.5吋。</p> <p>7、储存功能：主机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后仍可储存质控和样品数据，可实现数据储存再现；可存储10000个检测结果，并可扩展到50000个以上（通过厂家免费升级）；存满后可自动刷新，并支持模糊查询；保存测试样品数据五年。</p> <p>8、自动进样，自动定标，样品分析速度可调，内置打印机并设外置打印机接口。</p>
8	尿液分析仪	<p>1、试纸选择：尿13项、尿11项、尿10项可选；</p> <p>2、测定原理：反射光电比色法；</p> <p>3、测定波长：470nm、550nm、620nm、720nm；</p> <p>4、测定速度：连续测试≥500条/小时；</p> <p>5、工作方式：自动连续测试，单条测试，具有自动感应尿试纸条功能；</p> <p>6、可测项目：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蛋白质、葡萄糖、尿比重、隐血、pH值、维生素C、肌酐、尿钙、微白蛋白；</p> <p>7、显示：液晶显示器显示中英文引导菜单、操作、提示信息和测试结果；</p> <p>8、仪器能准确感应尿试纸条的数量</p> <p>9、仪器具有自动感应尿试纸条功能，将感应到得试纸条送入仪器内部</p> <p>10、自动卸条功能：能自动将测试过的试纸条卸到废料盒内</p> <p>11、条形码识别：可接条形码扫描器识别条形码</p> <p>12、校准功能：仪器配有试纸条校准功能</p>

		<p>13、打印：内置微型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尿液样本的颜色和浑浊度；可外接（串口或并口）针式打印机；</p> <p>14、使用环境：15℃~30℃ RH≤80%（推荐使用）；</p> <p>15、极限环境：5℃~40℃ RH≤80%；</p> <p>16、贮存环境：-20℃~55℃ RH≤95%，推荐相对湿度 RH≤80%；</p> <p>17、控制功能：自检、测试、故障判断等由机内微处理器控制；</p> <p>18、通讯端口：RS232 串口、并口、USB 接口，可与计算机通信；PS/2 输入口，可接条形码阅读器；</p> <p>19、存贮功能：可贮存≥5000 个标本数据；</p> <p>20、重复性：分析仪对灰度条的反射比进行重复测试，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CV）≤0.8%；</p> <p>21、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h 内，分析仪对灰度条的反射比进行重复测试，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CV）≤0.8%；</p> <p>22、携带污染：分析仪检测各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再检测阳性样本，阴性样本的结果不能出现阳性，阳性样本结果不能出现阴性；（注：尿比重和 pH 不做要求。）</p> <p>23、消耗功率：35VA~50VA；</p> <p>24、使用期限：10 年。</p>
--	--	--

9	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	<p>1、检测标本：肝素锂抗凝全血、血浆或者血清</p> <p>2、样本量：90 μL~120 μL</p> <p>3、前处理：试剂盘自带稀释液杯，仪器自动释放稀释液。</p> <p>4、条码识读：内置二维条码阅读器，自扫描动识别试剂盘。</p> <p>5、检测时间：\leq12 分钟/样本（每小时\geq100 个检测项目）</p> <p>6、检测原理：吸收光谱比色法，透射比浊法</p> <p>7、分析方法：终点法、速率法、两点法</p> <p>8、温控精度：$37^{\circ}\text{C} \pm 0.3^{\circ}\text{C}$</p> <p>9、精密度：0.001 Abs</p> <p>10、交叉污染：0</p> <p>11、质控定标：仪器自动实时完成</p> <p>12、工作环境：温度：$1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湿度：30%~70%</p> <p>13、光源：12V/20W，卤钨灯\geq2500 小时</p> <p>14、光路系统：滤光片后分光，8 段波长同步检测，波长分别为：340、405、450、505、546、600、630、850（单位：nm）可选</p> <p>15、操作界面 显示屏\geq7 寸，多点电容触摸屏，多种语言选择</p> <p>16、存储量\geq50 万个客户数据</p> <p>17、打印机 内置热敏打印机</p> <p>18、数据接口 4 个 USB 接口；一个网口</p>
10	血气分析仪	<p>1、检测项目包含：基础血气（酸碱度、二氧化碳分压、氧分压）、离子电解质（钾、钠、氯、钙）、代谢产物（乳酸、葡萄糖、肌酐）、红细胞压积。</p> <p>2、方法学原理：干式电化学法。</p> <p>3、样本量小于等于 150 μL。</p>

		<p>4、检测速度：出报告时间（加样后）$\leq 120s$。</p> <p>5、便携性：手持式设备。</p> <p>6、试剂耗材贮存方式：测试卡保存：常温保存（$15^{\circ}C \sim 30^{\circ}C$）。</p> <p>7、定标：每张测试卡包含定标液，每次加样前自动定标。</p> <p>8、数据传输：蓝牙、wifi。</p> <p>9、耗材安装及启动时间：一次性电极，无需预热，随插随用。</p>
11	中频电疗仪	<p>1、产品结构形式：台面款式；</p> <p>2、输出通道：四通道配置；四路可独立控制，同时治疗四位患者/或四个部位；亦可组合使用，形成2组平面干扰治疗；</p> <p>3、操控方式：真彩触摸屏≥ 6.5吋；</p> <p>4、内置≥ 40种治疗处方，分5种治疗模式（多步模式、音频模式、正弦调制、脉冲调制、干扰模式）可选；</p> <p>5、具有≥ 2种平面干扰电输出模式。</p> <p>6、治疗时间：$1min \sim 99min$可调，步长$1min$，允差$\pm 5\%$。</p> <p>7、具有电极加热功能：电极片温度$38^{\circ}C \sim 42^{\circ}C$，分10档可调，允差$\pm 3^{\circ}C$；</p>
12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p>1、操作显示：液晶触摸屏≥ 7吋，屏幕水平方向$0^{\circ} \sim 180^{\circ}$可调，允差$\pm 10\%$。</p> <p>2、上肢训练部分调节范围：水平方向$0^{\circ} \sim 180^{\circ}$可调，高度$0 \sim 100mm$，允差$\pm 10\%$。</p> <p>3、主动模式：提供力矩（主动阻力矩）$1Nm \sim 15Nm$，允差$\pm 5\%$，15档设定，步进$1Nm$；在训练过程中显示当前速度、训练时间和阻力；训练结束后显示训练结</p>

		<p>果。</p> <p>4、被动模式：</p> <p>4.1、训练时间调节范围：1min~60min，允差±30s，步进1min。</p> <p>4.2、训练速度调节范围：5rpm~55rpm，允差±5rpm，步进1rpm。</p> <p>4.3、运动方向可调：有正、逆两种运动方向，在训练过程中可以改变方向。</p> <p>4.4、电机输出扭矩：≥3档可调。</p> <p>4.5、痉挛模式：选择开启和关闭，训练结束后屏幕显示痉挛次数。</p> <p>4.6、痉挛后方向可调：固向、变向两种，可调节痉挛后旋转方向与原方向一致或相反。</p> <p>5、训练结果显示：训练结束时显示锻炼时间、主动时间、左平衡比例、右平衡比例、被动时间、痉挛次数、卡路里、距离。</p> <p>6、手持方式：训练手柄、前臂支托。</p> <p>7、具有应急安全保护开关。</p> <p>8、转向时间可设置：0~3分钟，正常训练过程中在设定转向时间到后改变运动方向。</p> <p>9、痉挛灵敏度可设置≥3档可调。</p> <p>10、痉挛暂停时间范围：3~15s。</p> <p>11、具有情景训练模式，增加训练趣味性。</p> <p>12、训练过程中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p>
13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p>设备用途：用于预防下肢静脉血栓，长期卧床病人，或者重症病人需要康复。</p> <p>1、操作方式：智能液晶屏≥7吋。</p> <p>2、可一键启动或关闭治疗。</p> <p>3、核心配件：气泵、高精度压力传感器控压、实现腔</p>

		<p>体精准稳压。</p> <p>4、气囊腔数：单侧 8 腔气囊，双侧 16 腔气囊，标准配备双下肢气囊（每个下肢气囊均为 8 腔气囊）、腰部气囊（腰部气囊为 8 腔气囊）、上肢气囊（上肢气囊为 8 腔气囊），可选配足部专用气囊，可同时对两个 8 腔气囊进行充气治疗，可选择治疗一个肢体或两个肢体，气囊具备一类备案。</p> <p>5、压力范围：0kPa~36kPa（0mmHg~270mmHg），步进 1kPa，实现精准调压。</p> <p>6、压强单位显示：支持 kPa 和 mmHg 两种压强单位的显示切换。</p> <p>7、单腔调压：可针对每个腔体单独调节压力设定。</p> <p>8、零压跳过：在有创面或压力治疗禁忌的部位，可选择关闭该位置的气囊压力。</p> <p>9、治疗时间：治疗时间可以根据临床需要进行灵活设置，可选择按分钟和按小时设置，1min~20h 可调，可设置连续运行。</p> <p>10、治疗模式：≥30 种治疗模式，其中至少含 10 种固定治疗模式和 20 种自定义收藏模式。</p> <p>11、逆序加压：可设定从近心端向远心端贯序加压模式，预防由于动脉供血不足引起的肢体远端血液循环障碍。</p> <p>12、提示与警示：具备过压保护提示功能。</p> <p>13、自动泄压功能：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p> <p>14、安全保护功能：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进行紧急停止，紧急开关无需另外安装电池即可使用。</p> <p>15、静音治疗：设备使用噪声不超过 60dB(A)。</p>
--	--	---

		<p>16、血液回盈侦测功能：具备。</p> <p>17、梯度治疗：支持。</p> <p>18、自动报警：具备。</p> <p>19、患者信息存储：通过工作站和 VTE 防治信息化系统可具备患者预防、治疗信息存储的功能。</p> <p>20、无线拓展功能：具备。</p> <p>21、智能控制：设备具备无线联网功能，通过工作站可进行治疗方案管理功能：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自定义治疗方案名称，同时实现设备端与电脑端的同步。</p>
14	<p>14 上肢综合训练器</p>	<p>1、肘关节活动支架长度调节范围：0~150mm，允差±10%。</p> <p>2、肩上臂支架调节范围：0~200mm，允差±10%。</p> <p>3、肩前臂支架调节范围：0~280mm，允差±10%。</p> <p>4、前臂支托调节范围：0~280mm，允差±10%。</p> <p>5、移动支架高度调节范围：0~290mm，允差±10%。</p> <p>6、被动训练力矩：20N·m，允差±10%。</p> <p>7、额定载荷：50N。</p> <p>8、关节活动角度调节范围：0°~125°，级差3°，允差±10%。</p> <p>9、角速度调节范围：3.0~4.4°/s，允差±20%，8档调节，级差0.2°/s。</p> <p>10、运动时间：0~240min，级差10min，允差±30s。</p> <p>11、设有线控开关。</p> <p>12、电源中断及恢复通电后，固定肢体的支架保持在停止时的状态。</p> <p>13、运动支臂左右可调换。</p> <p>14、LCD 背光屏幕液晶显示运动角度、速度、时间。</p>

15	训练用阶梯（双向）	<p>1、用途：用于患者恢复日常上下楼功能训练。</p> <p>2、参考规格：长$\geq 3000\text{mm}$；宽$\geq 800\text{mm}$；高$\geq 1300\text{mm}$。</p> <p>3、扶手杠调节范围：0~200mm。</p> <p>4、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geq 70\text{kg}$。</p> <p>5、阶梯额定载荷：$\geq 135\text{kg}$。</p> <p>6、阶梯台双向高度：100mm、120mm。</p> <p>7、中间台高度：600mm。</p> <p>8、材质：型材、多层板、地板革。</p> <p>9、结构形式：阶梯、扶手。</p>
16	功能牵引网架	<p>1、用途：肌力、关节活动度、放松调整训练，可进行牵引治疗。</p> <p>2、参考规格：长$\geq 1800\text{mm}$；宽$\geq 1000\text{mm}$；高$\geq 2000\text{mm}$。</p> <p>3、床面高度：$\leq 500\text{mm}$。</p> <p>4、床面宽度：1000mm（$\pm 10\%$）</p> <p>5、水平网架额定载荷：$\geq 80\text{kg}$。</p> <p>6、绳索、吊带额定载荷：$\geq 50\text{kg}$。</p> <p>7、床面额定载荷：$\geq 135\text{kg}$。</p>
17	熏蒸治疗机（局部双头）	<p>1、双锅双控双喷头，双路独立控制，可以同时治疗两个病人。</p> <p>2、操作显示：液晶触摸屏≥ 6吋。</p> <p>3、操作台距地面高度：960mm，允差$\pm 5\text{mm}$。</p> <p>4、预加热时间：$\leq 15\text{min}$。</p> <p>5、功率调节：≥ 5档。</p> <p>6、喷头调节：水平旋转360°，上下旋转110°，横向调节110°。</p> <p>7、治疗时间：1~99min，允差$\pm 30\text{s}$；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p> <p>8、预热温度：$70^\circ\text{C} \sim 99^\circ\text{C}$可调。</p> <p>9、三通道散热系统。</p>

		<p>10、加液总容量：$\geq 5L$。</p> <p>11、自动控制废液的排放，同时治疗两个病人。</p> <p>12、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功能。</p> <p>13、红外测温技术，在熏蒸过程中实时监测皮肤表面温度。</p> <p>14、加热锅安全保护装置具备。</p> <p>15、压力值泄压三段调节：$(50kPa、80kPa、泄压)$，第二路 $120kPa$ 安全阀保护。</p> <p>16、配有专门的蒸汽凝结水回收盒。</p>
18	<p>下肢步行外骨骼 (下肢行走机器人)</p>	<p>1、功能：为患者提供独立控制起坐、站立和行走三个功能。</p> <p>2、穿戴方式：穿戴凳与下肢步行外骨骼自由分离组合模式，具备腿长、腰宽、腰厚的调节。</p> <p>3、训练模式：同时具备≥ 3种训练模式，组合拆卸时长≤ 1分钟。</p> <p>4、控制方式：具有≥ 3种控制方式。</p> <p>5、安全性能指标：具备≥ 3种安全保护措施。</p> <p>6、升级功能：可升级脑机控制系统，预留多种接口，例如EMG信号，EEG信号接口，扩展设备功能，为设备升级及科研需求提供基础条件。</p> <p>7、驱动系统：驱动系统具有≥ 4个独立电机，控制髋关节和膝关节步行，关节带电机的自由度≥ 4个。</p> <p>8、行走速度：行走速度$\geq 3m/min$，速度可调。</p> <p>9、主机电池电量$\geq 10.2AH$，充满电连续工作时间≥ 5小时。</p> <p>10、具备≥ 9种步态方案。</p> <p>11、腿长调节：可调。</p> <p>12、大小腿关节角度调整均采用电动按键式调节。大腿角度调节速度为$(4^\circ \pm 1^\circ) /s$，小腿角度调节速</p>

		<p>度为 $(6^{\circ} \pm 1^{\circ}) / s$。</p> <p>13、关节运动调节角度：</p> <p>13.1、髋关节运动角度范围为向前 $0 \sim 116^{\circ} \pm 3^{\circ}$，向后 $0 \sim 20^{\circ} \pm 2^{\circ}$</p> <p>13.2、膝关节运动角度范围为向后 $0 \sim 111^{\circ} \pm 3^{\circ}$；</p> <p>13.3、踝关节运动角度：向后 $0 \sim 16^{\circ} \pm 2^{\circ}$；</p> <p>14、髋关节调节要求：髋关节左腿外展 $0 \sim 30^{\circ} \pm 2^{\circ}$，右腿外展 $0 \sim 30^{\circ} \pm 2^{\circ}$，通过锁紧栓进行锁死和外展；可根据患者体型进行修改调整相对应的尺寸，同时关节角度也可实时调节。</p> <p>15、设备最大承重 $\geq 130\text{kg}$。</p> <p>16、拐杖尺寸调节范围：上部高度调节范围：$0 \sim 76\text{ mm} \pm 2\text{ mm}$，步进 $25.4\text{ mm} \pm 1\text{ mm}$；下部高度调节范围：$0 \sim 229\text{ mm} \pm 2\text{ mm}$，步进 $25.4\text{ mm} \pm 1\text{ mm}$。</p>
--	--	---

注：1、本项目的核心产品：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系统（台式彩超）。

2、特别说明：为鼓励不同品牌供应商的充分竞争，如招标文件中设备的一项或多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项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根据所投设备实际技术参数或要求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但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备注”一列中对应位置详细写明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该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可不作负偏离处理。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1.1 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需货物费用、运费、检验费、质量保证费、利润、税费及完成整个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培训。

1.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5 付款方式：验收完成后收到供货方正规发票，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

2、技术服务要求

2.1 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除另作规定外）均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2 所涉及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方面均符合相关技术文件和招标中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规格和数量，如有问题，必须更换、补充。更换、补充等处理及相应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供应商负责货物的运输和验收，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中标人应自行处理货物质量及运输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售后服务要求

3.1 中标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售后人员须在接到售后电话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对于货物的一般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解决时间最多不超过 48 小时。故障不能按时排除应提供备用货物。

3.2 质保期：三年。

3.3 货物使用培训，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

4、验收要求

4.1 中标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提供货物，并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4.2 货物运抵采购人所在地现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验货，验货结果双方认可。

4.3 货物送到后，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进行货物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的依据：（1）制造商提供的参数；（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评标时的相关承诺）；（3）国家强制标准；（4）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报告，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国家要求的检测项目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87 号令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竞价，反对不正当竞争，择优确定中标单位。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评标组织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从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评标库内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核内容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内容及合格条件，如有一项未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4.2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

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审核内容详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内容及合格条件，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对技术标“暗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4.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3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4.4.2 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4.5.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5.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供应商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数。

4.5.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5.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6 评标结果

4.6.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7 编写评标报告

4.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内容及合格条件

序号	审查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是否通过	
			通过打“√”	不通过，说明原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备并有效 按招标文件所附模版格式提供承诺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具备并有效 按招标文件所附模版格式提供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并有效 按招标文件所附模版格式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备并有效 按招标文件所附模版格式提供承诺函		
6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具备并有效 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7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时须按国家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具备备案证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具备注册证	具备并有效 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8	信用查询	评标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包括“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将否决其投标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属于此情形，提供关联企业说明表。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结论（通过/不通过）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内容及合格条件

序号	审查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是否通过	
			通过打“√”	不通过，说明原因
1	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有效，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符合本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6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7	供货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9	项目实施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10	采购项目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1	其他情形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通过/不通过）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合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部分（明标）（25分）	技术参数	20分	<p>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技术参数得20分。 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负偏离减1分，减完为止。</p> <p>注：1. 供应商提供的★号项技术参数未实质性响应或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参数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2.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类似业绩	5分	<p>2021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5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暗标）（45分）	供货安装方案	15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价，其中包括：①供货计划及供货时间安排；②交接的具体技术方案；③人员配备；④安装调试方案；⑤验收组织计划及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以上方案每有一项安排完整合理的，得3分； 2. 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分； 3. 每有一项方案缺项的，得0分。</p>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6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其中包括：①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服务承诺；③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以上方案每有一项安排完整合理的，得2分； 2. 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分； 3. 每有一项方案缺项的，得0分。</p>
		售后服务承诺	15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价，其中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技术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③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④响应时间及处理周期；⑤保修期外维修承诺及收费标准等方面进行评审：</p>

			1. 以上方案每有一项安排完整合理的，得 3 分； 2. 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 1 分； 3. 每有一项方案缺项的，得 0 分。
		培训 方案	9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其中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人员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评审： 1. 以上方案每有一项安排完整合理的，得 3 分； 2. 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 1 分； 3. 每有一项方案缺项的，得 0 分。
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明显不符； 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 ④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⑤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⑥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⑦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⑧ 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 ⑨ 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备注：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微企业执行10%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小、微企业判定的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规定的相关标准为准。供应商需根据上述文件中的标准来判定其是否符合中小企业的标准。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对其声明及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使用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使用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
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
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使用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

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雄县龙湾中心卫生院能力建设项目

商务部分（明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BFB-2024-098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偏离情况表
-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价格投标，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项目说明、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我方保证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_____，供货期限：_____；质保期：_____；项目实施地点：_____。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承认和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供货期限	
质保期	
项目实施地点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鉴）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五、商务偏离情况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2	供货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3	项目实施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4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				

注：“偏离情况”栏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应列明所有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的偏差情况，此表可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注：“偏离情况”栏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应列明所有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的偏差情况，此表可扩展。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组织架构				
备 注				

注：本表后附本文件第四章：“附表一、资格审查内容及合格条件”中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或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采购合同正常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全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特此郑重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

关联企业说明表

供应商应提供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单；

2 对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单；

3 本单位对其他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名单。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注：如没有关联企业请写“无”；如有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此表。

八、其他材料

- (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保留格式即可。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保留格式即可。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保留格式即可。

雄县龙湾中心卫生院能力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

（注：本页无需上传）

技术部分（暗标）

按照采购文件的评分要求自行编制方案。（编辑时删除）

编制要求：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

1. 技术标文件（暗标）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体现供应商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
2. 版面要求：纸张大小：A4，页边距：普通（上 2.54cm，下 2.54cm，左 3.18cm，右 3.18cm）；
3. 封面封底：不设封面封底；
4. 标题及正文部分字体要求：黑色、小四号宋体字，1.5 倍行间距、首行缩进 2 字符，所有字体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5. 图、表要求：所有图、表不得为彩色，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
6.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7. 本项目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如有）。

第七章 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无效。

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双盲评审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 3、未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4、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商务部分（明标）、技术部分（暗标）未分开制作的；
-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投标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7、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无效报价的；
- 9、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递交；
- 14、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15、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16、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18、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
- 19、未按要求编制暗标部分文件的投标单位，作投标无效处理。

第八章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